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09月14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吉强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郜恒
地理位置	新乡县大召营镇北		
项目名称	新乡市吉强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新乡市吉强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占地面积15374平方米。检测期间主要从事矿山机械制造。用人单位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南。</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制造业（C）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中矿山机械制造（C3511），综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防护措施等情况，判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分类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p>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现场调查人	张斌斌、张玉欣、王高帅、郭玉香		
现场调查时间	2023.6.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郜恒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斌斌、段霖、郭玉香、邓可		
采样、检测时间	2023.6.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郜恒
报告完成日期	2023.9.14	报告编号	DX/JP-ZP230609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因素（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化学因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p> <p>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超未过职业接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总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2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本次检测了焊工接触的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该工种接触各毒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焊接处的各类毒物短间接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强度 本次共测量了6个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 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 防尘、防毒 加强对焊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器等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作业过程中正常使用。 督促焊工在进行作业时，合理使用防护设施。 督促各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防尘口罩或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p> <p>防噪声 对等离子切割机、数控钻床等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零部件和加注机油，降低噪声强度。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打磨过程布置的独立的封闭区域，并设置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督促机加工、焊工作业或巡检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或耳罩。</p> <p>其他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 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对内容及时更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现场影像资料

